

湖 南 信 息 学 院

湘信院通〔2025〕65号

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根据中共湖南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安全工作部署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并确保机构人员日常调整后,安全工作无缝承接,现将调整后的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(简称安委会)及相关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:

一、学校安委会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: 党委书记; 校长

常务副组长: 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

副 组 长: 其他副校长

成 员: 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、学生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安委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安委办)设保卫处,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,宣传统战部、后勤处、信息中心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学生工作部、第五期校园扩建工程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。

主要职责:

(一)安委会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维稳的决策部署，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维稳工作的具体任务。

2. 指导制订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3. 组织构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人人有责、失职追责”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。

4. 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，部署年度及特殊时期学校安全维稳工作。

5. 组织指导全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及年度安全工作评估考核。

6. 预算年度安全工作经费。督促做好学校安全工作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等物资、设施、装备等建设。

7. 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，向学校董事会、党委会、校务会联席会议提交调查报告。

(二)安委办主要职责

1. 在安委会领导下，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，落实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。

2.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维稳工作的文件精神。

3. 负责制定、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制度。

4.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，负责安全维稳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响应，及时报告安委会组织应急处置。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，组织调查，分析原因，报告安委会领导。

5. 制定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方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水平。

6. 定期组织安全工作督查。重点做好对校园治安综治、消防、交通、食品、网络等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、评估考核，建立安全台账。

二、学校成立八个安全工作专班

(一) 政治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、全体副校长、党委委员

成 员：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组织部部长、宣传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意识形态安全。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防范和抵御错误思潮渗透；监督课堂教学、学术讲座、社团活动等，确保符合主流价值观。

2. 政治安全防范。预防和处置影响高校政治安全的风险隐患，如非法宗教传播、境外势力渗透等；关注师生思想动态，防范不当言论或行为。

3. 校园稳定维护。协调处理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突发事件，如群体性事件、舆情危机等；配合公安、国安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4. 宣传教育。开展爱国主义、法治教育，增强师生国家安全意识；组织政治安全培训，提高干部师生的政治敏锐性。

5. 信息研判与报告。收集分析涉及高校政治安全的信息，

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重大情况；建立预警机制，防范潜在风险。

6. 制度落实。推动高校落实政治安全相关制度，如党委领导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7. 协调联动。与宣传、统战、公安、国安等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消防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保卫处、后勤处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消防安全制度建设。制定和完善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级单位（院系、部门、实验室等）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2. 消防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。定期组织校园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宿舍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场所的火灾隐患；督促整改消防隐患，确保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通道等）完好有效；加强对电气设备、燃气使用、实验室危化品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。

3. 消防设施维护与管理。监督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、检测和更新，确保自动报警系统、喷淋系统、防排烟系统等正常运行；协调相关部门保障消防通道畅通，严禁占用、堵塞。

4.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。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消防知识宣传、

应急演练（如灭火器使用、疏散逃生等）；对重点岗位人员（如宿舍管理员、实验室人员、食堂员工）进行专项消防培训。

5. 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。制定火灾应急预案，明确报警、扑救、疏散、救援等流程；发生火情时，迅速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，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救援；做好火灾事故调查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防范措施。

6. 协调联动与信息报告。与属地消防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，接受业务指导；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火灾事故。

7. 重点时期消防安全保障。在重大活动（如开学、毕业典礼）、重要节日（如春节、国庆）和敏感时段加强消防安全巡查，严防火灾事故。

(三) 交通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校园交通制度建设。制定和完善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如车辆出入管理、停车管理、限速规定等；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部门、院系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。

2.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。规范校内机动车、自行车及行人通行秩序，设置合理的交通标志、标线和减速带；加强高峰时段

(上下课、大型活动期间)的交通疏导,避免拥堵和事故;整治违规停车、超速行驶、无证驾驶等行为,确保校园道路畅通。

3. 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。定期检查校园道路、桥梁、地下车库等交通设施,及时修复损坏的路面、照明和交通标识;排查并整改校园内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路段(如弯道、陡坡、人车混行区域)。

4. 车辆与驾驶员管理。严格管理校内车辆(教职工、外来车辆)的登记、审批和通行权限;加强对校内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,防止乱停乱放;监督校车、通勤班车的安全运营,确保驾驶员资质合规、车辆状况良好。

5.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(如文明骑行、拒绝酒驾等);针对新生、驾驶员等重点人群进行专项交通安全培训。

6.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。制定校园交通事故应急预案,明确事故报告、现场处置、伤员救助等流程;发生交通事故时,迅速协调保卫、医疗、交警等部门妥善处理,并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。

7.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。推动校园智慧交通管理,如车牌识别、电子测速、违停监控等,提升管理效率;利用大数据分析校园交通流量,优化道路规划和停车资源分配。

8. 校外交通安全联动。与属地交警、交通管理部门协作,整治校园周边交通乱象(如黑车、占道经营等);关注师生校外出行安全,提醒防范交通风险(如网约车安全、长途旅行注意事项)。

(四)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分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信息中心、宣传统战部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信息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网络安全保障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部署防火墙、入侵检测、数据加密等技术防护措施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，及时修复系统漏洞；监控校园网络舆情，防范和处置不良信息传播，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舆论引导；加强师生个人信息和学校重要数据的保护，防止数据泄露、篡改或滥用；制定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预案，确保关键业务系统容灾能力。

2. 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；保障校园网络、数据中心、云计算平台等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；统筹推进教务、学工、人事、财务等核心业务系统的数字化升级与互联互通，消除“信息孤岛”；推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全场景数字化转型，落地“一网通办”；探索 5G、物联网（IoT）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智慧教室、能源管理、安全防控等领域的创新应用。

3.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。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各部门责任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；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，及时处置网络攻击、病毒传播、钓鱼诈骗等事件；配合公安、

网信等部门调查网络安全案件；规范校园网络使用行为，防范违规外联、非法接入等风险；加强公共 Wi-Fi、实验室网络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。

4. 信息化服务与技术支持。提供统一身份认证、一站式办事大厅等便捷服务，提升师生体验；维护校园卡、电子邮箱、在线教学平台等基础应用系统；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，支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；为科研数据存储、高性能计算等需求提供技术保障。

5. 宣传培训与意识提升。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，普及防诈骗、防钓鱼等安全知识；对教职工、学生进行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；组织智慧教学工具、办公软件等培训，提升师生数字素养。

6. 对外协作与合规管理。落实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政策要求，配合完成安全检查与整改；与网络安全企业、云服务商合作，引入先进技术解决方案；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，确保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(五) 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校长、全体副校长、党委委员

成 员：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宣传统战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共湖南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，推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。

2. 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，各基层党组织、部门每半年向校党委汇报意识形态工作，校党委每半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汇报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。

3. 组织研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，梳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议。

4. 组织指导、检查和考核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。

5. 组织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，建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。

6. 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、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。

7. 组织实施师生员工意识形态教育培训、政治纪律和规矩意识教育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师生员工政治鉴别力。

8.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。

9. 组织抵御和防范非法宗教和邪教渗透校园，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。

10. 组织联系和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，构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工作机制，整合各级各类资源，始终维护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。

(六) 食品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后勤处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后勤处相关负责人员、各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后勤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食品安全制度建设。制定和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食堂管理、食材采购、食品加工、餐具消毒、留样检测等规范；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学校、餐饮企业、承包经营者的责任，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。

2. 食品采购与储存管理。严格监管食材采购渠道，确保供应商资质合规，肉类、蔬菜等食材来源可追溯；监督食品储存条件（如冷藏、冷冻、防虫防鼠措施），防止食材变质或污染。

3. 食品加工与供应安全。检查食堂、餐厅的卫生条件，确保加工环境符合标准（如“明厨亮灶”）；监督食品加工流程，防止生熟交叉污染，确保菜品烧熟煮透；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测水质。

4. 食品安全检查与风险防控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食堂、超市、外卖配送点等场所的风险隐患；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食品进行抽检，严查过期、变质或“三无”食品；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机制，对高风险食品（如凉菜、豆制品）加强监测。

5. 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。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明确报告、救治、调查等流程；发生食物中毒或突发事件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配合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置；做好舆情应对，防止不实信息传播。

6. 从业人员培训与健康管理。组织食堂员工、商户进行食

品安全培训和健康体检，确保持证上岗；督促落实个人卫生要求（如佩戴口罩、手套操作）。

7. 师生宣传教育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，普及健康饮食、预防食物中毒等知识；通过讲座、海报、新媒体等渠道，提醒师生注意外卖安全、野生菌类风险等。

8. 外包餐饮单位监管。对承包食堂、校内餐饮商户进行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督，严禁无证经营；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、罚款或终止合作等措施。

9. 智慧监管与信息公开。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实现后厨操作透明化；公示食品原料来源、检测结果等信息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(七) 建筑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分管校园建设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后勤处主要负责人、第五期校园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

成 员：后勤处、第五期校园扩建工程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员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后勤处处长、第五期校园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建筑安全制度建设。制定和完善校园建筑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建筑使用、维护、改造、拆除等全流程规范；落实建筑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楼宇管理单位及责任人的安全职责。

2. 建筑质量与结构安全监管。定期开展建筑质量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老旧建筑、临时建筑、实验楼、宿舍楼等场所的结构

安全隐患（如墙体开裂、地基沉降、屋顶漏水等）；委托专业机构对危房、超年限建筑进行安全鉴定，提出加固或停用建议。

3. 建筑施工与改造安全管理。监督校内新建、改建、装修等工程的安全施工，确保施工单位资质合规、操作规范；严查违规搭建、擅自改变建筑用途或承重结构等行为。

4. 建筑消防与应急设施管理。确保建筑消防设施（疏散通道、应急照明、灭火系统等）完好有效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；定期组织建筑消防演练，提高师生应急逃生能力。

5. 建筑设备与附属设施安全。检查电梯、空调、水电管网、外墙装饰（如玻璃幕墙）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，及时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；加强实验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特殊场所的专项安全管理。

6. 自然灾害防范。针对台风、暴雨、地震等灾害，制定建筑防灾预案，加固易损部位（如门窗、广告牌）；定期清理楼顶排水管道，防止积水渗漏。

7. 安全隐患整改与应急处理。对检查发现的建筑安全隐患，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；突发建筑安全事故（如坍塌、坠落）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疏散救援，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。

8. 师生安全教育与参与。开展建筑安全宣传，提醒师生注意高空坠物、违规攀爬等风险；设立建筑安全举报渠道，鼓励师生反映安全隐患。

9. 智慧监管与档案管理。建立建筑安全电子档案，记录检查、维修、鉴定等全过程信息；运用传感器、无人机等技术监测建筑健康状况，提升风险预警能力。

(八) 实验实训安全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 分管实验实训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 实验实训中心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由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原则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2. 统筹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把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。

3. 研究制定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政策、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。

4. 研究决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。

5. 研究审议需在学校校务会提交的事项。

6. 负责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及会议精神。

7. 起草、修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
8. 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，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。

9.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，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实验实训室安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。

10.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。
11.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。
12. 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，公布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。
13. 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，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。
14. 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、评估和奖惩工作。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5年4月10日